

潢川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深化推进：我局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相关实施细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全面深化主动公开工作。重点聚焦城市管理核心职能，公开内容涵盖市容环境整治、市政设施维护、园林绿化建设、行政执法流程等关键领域，具体包括工作动态通报、人事任免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办理指南等多类信息。通过建立“周梳理、月汇总、季研判”的动态更新机制，切实增强了公开信息的针对性和可读性。

(二) 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等制度要求，优化申请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全流程管理。建立“一站式”受理窗口，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多渠道申请服务，明确办理时限与反馈机制，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响应。通过政策解释引导群众获取所需信息，全年未收到正式依申请公开事项，主动服务成效显著。

(三) 信息管理机制优化：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制定《信息公开目录动态调整办法》，对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多类信息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三审三校”审核发布机制，明确岗位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复审、主要领导终审的三级审核职责，同步启用电子留痕管理系统，实现信息从产生到发布的全生命周期可追溯，未发生涉密信息泄露或内容差错问题。

(四) 公开平台提质升级：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组织体系，严格依据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机制建设，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对外发布保密审核审批制度，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运行。积极履行公开职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五) 监督保障体系健全：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开展专项督查与问题整改工作。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公开评议，组织业务培训，覆盖全局工作人员，形成“领导主抓、股室协同、全员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第一，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有待深化，部分领域政策解读的系统性不足，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回应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第二，政府信息公开的全面性仍需加强，部分行政决策过程及执行结果的公开透明度有待提升，基层服务事项的公开覆盖范围需进一步拓展。

改进情况：第一，强化公开意识，提升工作实效。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将政府信息公开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全过程，健全“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推进”的责任体系，聚焦城市管理领域群众高频咨询事项，优化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与精准性，推动公开内容从“应公开”向“优公开”转变；第二，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工作水平。围绕行政执法、市政服务、市容管理等关键领域，完善信息公开目录体系，细化公开事项清单，建立政策解读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互动机制，通过常态化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